

江西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 2020 年高层次人才招聘公告

一、学院简介

国际经贸学院创始于 1958 年的江西财经学院贸易经济系。1995 年更名为国际贸易系，1998 年 7 月组建成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2009 年 6 月更名为国际经贸学院。学院拥有 1 个博士点（国际贸易学）、3 个硕士点（国际贸易学、世界经济、国际商务）、3 个本科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电子商务、国际商务）。其中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专业在 2018 年江西省本科高校专业综合评价中位列全省第一，2019 年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际商务本科专业在 2018 艾瑞深校友会专业排名中位居全国第三。

学院现有教职工 72 人，其中专任教师 57 人。专任教师中有教授 10 人、副教授 32 人；博士 48 人，其中海归博士 8 人；博士生导师 7 人、硕士生导师 41 人。拥有一支学缘结构合理、年龄结构较优、学科互补性较强、国际化素质较高的高学历、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学院致力于培养具有全球胜任力的国际经贸人才，不断探索培养模式和教学方式的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以职业特质为导向的‘三三制’人才培养模式试验区”获批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获批“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学院成立 62 年来，培养各层次人才 10000 余人，一大批学子在政界、学界、商界发挥着重要作用，涌现了一批杰出校友。

学院国际化办学成效突出，2007 年开始承办商务部援外人力资源培训项目，2013 年开始承接国家留学基金委国际商务专业硕士项目，2014 年开始接收国际贸易专业博士留学生，2015 年开始承办商务部援外国际商务专业硕士学历学位项目，2016 年开设国际商务专业全英文本科班，2017 年申报获批教育部“丝路基金”国际商务专业硕士（国际项目管理方向）项目。目前，学院留学生培养实现本硕博全覆盖，在读留学生 140 余人。

学院致力于科学研究，设有江西财经大学“一带一路”研究院、全球治理与亚太经济合作研究中心（深圳）、现代商务研究中心、环境与贸易研究中心。2011-2019 年，学院共承担国家社科/国家自科课题 25 项，立项/结项省部级课题及横向课题逾百项；在《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世界经济》《财贸经济》等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60 余篇，在国际期刊发表论文 70 余篇；出版各类著作 40 余部；获国家级、省部级领导人批示近 20 项。

二、招聘类别及条件

（一）高端人才

受聘到我校全职工作，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人才工程项目人选（含四青人才）；
2. 省级重点人才项目人选（不含青年项目）；
3. 符合我校“百名人才”支持计划条件并正式聘任的首席教授或学科领军人才；
4. 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高端人才的人员。

（二）海归博士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海外知名高校终身教授、资深学者（含外籍人才）；
- 2.学校综合排名、学科专业排名居世界前百名的英语母语系国家高校的博士研究生；
- 3.其他在海外国家或地区取得全日制博士学位的人员。（在港澳台地区取得博士学位人员可参照海归博士标准引进，一人一议）

（三）国内博士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国内知名高校的博士研究生；
- 2.其他在国内高校取得全日制博士学位的人员，且在教学或科研方面有较突出业绩。

三、学院 2020 年进人计划

序号	类别	引进人数	引进人才专业及方向
1	高端人才	1	①国际贸易学②世界经济
2	海归博士	2	①国际贸易学②国际商务
3	国内博士	3	①管理科学与工程或工商管理（网络营销、营销管理或国际商务管理方向） ②应用经济学（商业经济、贸易经济、数量经济学、宏观金融学等方向）

四、报名程序

（一）招聘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报名须提供的材料（均要求为电子材料）：

- 1.个人简历（含应聘者基本信息、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科研成果及研究方向、各类奖励或荣誉等）
- 2.相关资质材料 PDF 格式扫描件（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身份证或护照、职业资格证书、有关奖励或荣誉证书等。海归博士应额外提供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等材料）；
- 3.博士须提供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包括重要学术论文及收录情况、代表性科研项目情况和科研成果获奖证书扫描件等）；
- 4.应届博士毕业生须提供两名同专业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其中之一为导师推荐信（面试时须提供原件）；
- 5.近三年毕业的博士须提供博士就读期间的成绩单及在读期间现实表现材料的扫描件。

(三)符合我校招聘要求的人员,经学校组织考核、体检、心理测评、考察,公示无异议后,办理(博士)调入手续并签署合同,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五、引进待遇及政策

(一)高端人才(国家级人才工程项目人选,含四青人才;省级重点人才项目人选)及团队,引进待遇一人一议。

(二)符合学校“百名人才支持计划”(首席教授、学科领军人才、青年学科带头人)条件的,按《江西财经大学“百名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提供待遇。

(三)在国外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人事关系转入我校,按目标任务管理、年薪制计酬者,享受以下待遇:

- 1.首轮聘期年薪 30 万元;
- 2.学校提供住房补贴 50 万元(按在校实际工作时间分 10 年逐年拨付);
- 3.学校提供一次性安家费 10 万元;
- 4.学校提供 20 万元科研启动金;
- 5.特别优秀的海归博士,经学校批准,待遇另议。

(四)在国外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全职受聘在我校工作,人事关系不转入我校者,享受以下待遇:

- 1.首轮聘期年薪 30 万元;
- 2.学校提供 20 万元科研启动金;
- 3.聘期内,学校免费提供生活用房供居住使用。
- 4.特别优秀的博士,经学校批准,待遇另议。

(五)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其人事关系需转入我校,享受以下待遇:

- 1.学校提供住房补贴 40 万元(按在校实际工作时间分 10 年逐年拨付);
- 2.学校提供一次性安家费 5 万元;
- 3.学校提供 10 万元科研启动金;
- 4.特别优秀的博士,符合学校要求,可申请人才引进“二级议价”,具体待遇一人一议。

(六)硕士及以下人员,实行人事代理,有关待遇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六、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13767072697(微信同号)

报名邮箱: nc3722@126.com

联系人: 王老师

通信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东大街 169 号

邮 编: 33001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上级部门落实卫生防疫的有关要求,公开招聘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期举行,暂停组织线下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以减少人员聚集交叉感染风险。相关调整事项我校将以网站发布的形式向社会公告。招聘工作将尽量采用电话、视频、互联网等非现场接触方式办理有关事项,体检、考察等活动也相应延后开展。

(二)疫情防控期渡过后,恢复正常招聘工作程序,线上与线下工作同时开展,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

2020年7月31日

江财国贸人才招聘